罪犯李洪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46号

罪犯李洪涛，男，1967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，捕前系个体户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（2020）闽0602刑初549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李洪涛犯串通投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；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六十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八十万元（罚金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19年9月29日起至2029年3月26日止。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2070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扣4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洪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